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 2024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 反對 |
| 1. | 接收及採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153,026,425 (99.850146%) | 1,730,445 (0.149854%) |
| 2. |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 1,154,756,870 (100%) | 0 (0%) |
| 3. |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五千萬美元(150,000,000 美元)的現金分派。 | 1,154,906,918 (100%) | 0 (0) |
| 4. | 重選 Jerome Squire Griffit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7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1,121,284,179 (97.102564%) | 33,457,911 (2.897436%) |
| 5. | 重選葉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5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866,859,539 (75.069537%) | 287,882,551 (24.930463%) |
| 6. | 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 | 1,115,985,018 (96.933200%) | 35,307,852 (3.0668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續聘 KPMG LLP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 | 1,108,846,994 (96.024282%) | 45,909,876 (3.975718%) |
| 8. |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 | 1,041,074,705 (90.155316%) | 113,682,165 (9.844684%) |
| 9. | 根據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 1,150,103,780 (99.597050%) | 4,653,090 (0.402950%) |
| 10. | 批准授予董事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 1,149,641,059 (99.556979%) | 5,115,811 (0.443021%) |
| 11. | 批准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 1,146,330,159 (99.270261%) | 8,426,711 (0.729739%) |
| 12. |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 1,151,016,090 (99.676055%) | 3,740,780 (0.323945%) |
| 13. | 動議(a)批准根據股東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授出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 3,896,795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49,062,086 (95.551164%) | 48,869,188 (4.448836%) |

註釋:

由於第1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50%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1,259,755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893,141 股股份,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1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 Jerome Squire Griffith 先生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自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登載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之日起,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重續五年,在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基礎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包括可換股債券),藉此按《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已認購股本,並向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從可供動用儲備向上述僱員及人員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1,147,711,771 (99.376692%) | 7,198,646 (0.623308%)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1 條,有關內容如下: | 1,154,351,771 (99.951629%) | 558,646 (0.048371%) |
| |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需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或任何召開大會通知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使彼等確認其身份的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及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採用的通訊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人士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與會人士有效參與會議。 | | |
| 3. |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17 條,有關內容如下: | 1,154,351,771 (99.951629%) | 558,646 (0.048371%) |
| |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該股東事先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或默示同意,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倘屬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5條的條文,通過掛號郵件向各名股東寄發通知,除非收件人已個別以書面方式明確接受透過電子方式、保證通知等其他通訊方式接收開會通知及獲取信息,而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及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 | |
| 4. |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9.1 條,有關內容如下: | 1,154,351,771 (99.951629%) | 558,646 (0.048371%) |
| |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 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國籍的 改變。然而,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如有)一致通過的情況下,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 | | |

註釋:

由於第1項至第4項特別決議案均得到不少於75%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1,259,755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 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 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登記處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 Jerome Squire Griffith 先生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